

第42條（法定解除）

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，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，託運人得解除契約。



易記口訣

船舶瑕疵不能運送→解除契約。

 **概念說明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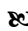
所謂「運送契約之目的」係指船舶欠缺適航性或適載性。

第43條（全部傭船契約之解除）

I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，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。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，其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，並應負擔因裝卸所增加之費用。

II 前項如為往返航程之約定者，託運人於返程發航前要求終止契約時，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二。

III 前二項之規定，對於當事人之間，關於延滯費之約定不受影響。

 **相關法條** 

- 海商法 § 45。



易記口訣

發航前解除全部船舶一般運送

→ 支付運費三分之一。

返程發航前終止全部船舶往返運送

→ 支付運費三分之二。

第44條（一部傭船契約之解除）

I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，託運人於發航前，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，不得解除契約。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，並應

3-6 海商法

負擔裝卸所增加之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貨載之損害。
II 前項情形，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，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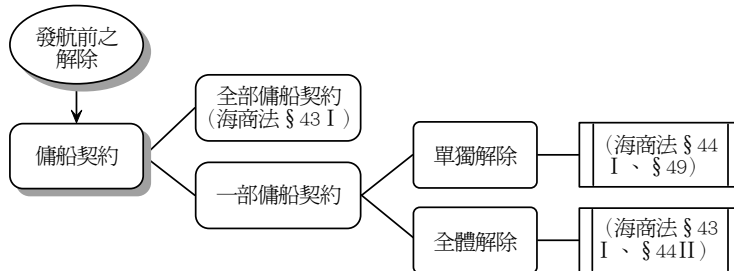
☞ 相關法條 ☜

- 海商法 § 43 I、§ 45。

HONKS 易記口訣

發航前解除一部船舶運送
→ 支付運費全部。
一部傭船契約之託運人均於發航前解除
→ 支付運費三分之一。

📖 易記圖解



📖 隨堂測驗

- ◎ 以船舶之全部、一部供運送時，託運人於發航前均得解除契約，但各應支付多少運費？ (A) 三分之二；四分之三 (B) 二分之一；三分之二 (C) 三分之一；全部 (D) 四分之一；二分之一。

▶▶ (C)

第45條 (繼續性傭船契約解除之禁止)

前二條之規定，對船舶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或為數次繼續航行所訂立之契約，不適用之。

相關法條

- 海商法 § 43、§ 4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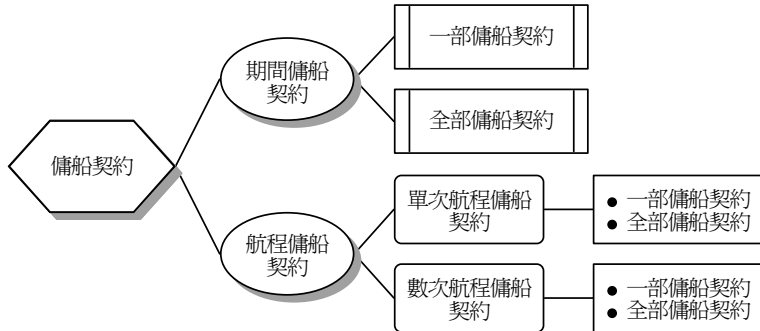
HONKE'S 易記口訣

- 一定時期內供運送之傭船契約
- 數次繼續航行之傭船契約

➔

無支付運費即得任意解除契約規定之適用

概念說明



第46條 (託運之運送方法)

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，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，使為運送。

HONKE'S 易記口訣

全部、期間傭船契約之託運人僅得以 1. 約定之方法
或 2. 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，使為運送。

第47條 (事變時運費之計算)

I 前條託運人，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，負擔運費。但因航行事變

3-8 海商法

所生之停止，仍應繼續負擔運費。

II 前項船舶之停止，係因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，託運人不負擔運費，如有損害，並得請求賠償。

III 船舶行蹤不明時，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，負擔運費之全部，並自最後消息後，以迄於該次航行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，負擔運費之半數。

☞ 相關法條 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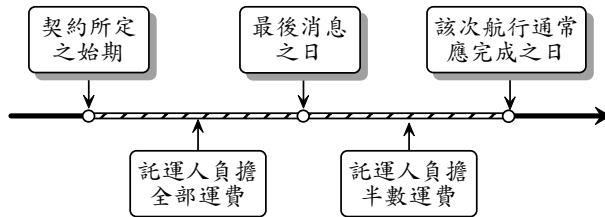
- 海商法 § 46。

🔑 易記口訣

航行事變所生之停止：

- 原則託運人繼續負擔運費，除非航行事變係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。

船舶行蹤不明時：



📖 隨堂測驗

- ◎ 下列何者正確？ (A) 全部備船契約之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，負擔運費 (B) 除因託運人行為所致航行事變所生之停止外，託運人不負擔運費 (C) 船舶之停止，係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，託運人不負擔運費 (D) 以上皆是。

▶▶(C)

第48條 (貨物缺裝時運費之計算)

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，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，不及約定